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7.06.01 13:50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一、有關長期照護、**養護**機構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清理責任歸屬、清理方式乙節：查本署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環署廢字第○九二○○七一六七○號函略以：「醫療機構指派醫護人員至貴機構執行業務後，所使用鼻胃管、導尿管等產生之醫療廢棄物，因係由該醫護人員執行業務後所產生，得由該醫護人員於執行業務後，攜回併同原機構所產出之同類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

公發布日：民國 93 年 05 月 0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93 年 05 月 06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0 9 3 0 0 2 6 6 7 8 號函

法規體系：廢棄物清理

- 一、有關長期照護、**養護**機構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清理責任歸屬、清理方式乙節：查本署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環署廢字第○九二○○七一六七○號函略以：「醫療機構指派醫護人員至貴機構執行業務後，所使用鼻胃管、導尿管等產生之醫療廢棄物，因係由該醫護人員執行業務後所產生，得由該醫護人員於執行業務後，攜回併同原機構所產出之同類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故醫療機構派出醫療或護理人員至長期照護、**養護**機構執行醫護業務所產生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由執行醫療或護理服務之醫護人員攜回處理，尚符合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
- 二、有關長期照護、**養護**機構得否免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解除列管乙節：
 - (1)查長期照護、**養護**機構屬本署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環署廢字第○九一○○七五五三一A號「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列管之事業，即應依公告規定期限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當地審查機關審查。
 - (2)惟長期照護、**養護**機構若屬說明二之情況，由執行醫護服務之醫護人員攜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併同原機構所產出之同類廢棄物清除、處理，且該感染性事業廢棄物納歸醫療機構所產出，由醫療機構合併清除、處理，並依規定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送審，則該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即不屬該長期照護、**養護**機構所產出，不需填報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3)若長期照護、**養護**機構屬前述狀況，且僅產出「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六之廢棄物，可至本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連線申報系統 (<http://waste.epa.gov.tw>)「基線資料」介面

填寫事業廢棄物基線資料，再套印「事業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用印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項所在地環保機關申請解除列管。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共用系統